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4〕62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崔也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

035)。

(七)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内容已经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内容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03,728.80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1,864.40元。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息： $P = 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25元/股-0.10元/股-0.05元/股=6.1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